

#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：115 年 3 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973	0	271,703	47,424	29	0.000	9	0	0
華南商業銀行	166	2,431	1,277,090	111,966	2,430	0.000	1,564	109	109
台中商業銀行	0	11	1,177	0	0	0.000	21,344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049	1,634	156,960	7,731	26,575	0.031	18,146	0	14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8	0	75	0	75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128	0	12,556	800	1,235	0.282	96	0	4
元大商業銀行	607	16,941	5,264,400	0	5,051	0.410	95	42	79
永豐商業銀行	75	0	1,160	0	479	0.000	102	0	0
凱基商業銀行	267,485	139,752	248,396,348	37,918,787	9,391,540	0.982	137,536	23,621	64,572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06	10,066	1,315,981	268,838	54,699	0.000	556	0	426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,575	9,504	5,033,260	987,830	68,184	0.398	26,008	0	64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,454	111	720,310	201,253	34,363	1.845	3,301	2,180	7,336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0	0	0	0	0	0.000	0	0	0
合計	274,326	180,450	262,451,020	39,544,629	9,584,660	0.972	208,757	25,952	73,181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